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—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0/3/10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持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。
2.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
| 所別 | 經濟學研究所 | | |
| 學號 | | 學生姓名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聯絡電話 | | 畢業校系 | |
| 行動電話 | | Email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原指導教授姓名 | | | |
| 新指導教授姓名 | | | |

研究生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